

纵深

新司法解释让婚姻更像开公司? 房产证双方冠名或成新对策

■《华商报》 韩博强

“谁首付，离婚后房子归谁”、“父母给儿子买房子，没有儿媳的份”……刚刚过去的这一周，市民聊得最多的莫过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婚姻法》的最新司法解释。而《婚姻法》新解释蕴含的“谁出资谁受益”房产“AA制”原则，让夫妻双方的房产产权归属顿起波澜。

就此，记者结合中青在线一项有着1443人参加的调查，并采访了部分专家、学者。

仅有1.1%的参与者表示对婚姻法关于房产归属的规定“不关注”，有7.2%的参与者将房产列为“婚姻当中最重要的因素”，而47.3%的人认为新的司法解释对于男方更为有利，有35.5%的参与者认为“会减少傍大款现象”，也有超过五成的参与者认为婚姻变得更像“开公司”。

房产已成婚姻“三号角色”

“婚姻中的什么因素对你来说最重要？”或许本身这个问题不算问题，但现在已经成为了新的问题了。在此项调查中有72%的人将“房子”列为最重要的因素。从比例来看，这一比例虽然仍在“感情”77.8%和“孩子”13%之后，但是已经位居第三了。

专家观点：陕西省社科院副院长石英表示，婚姻和房子成为热点，其实是和时代背景有关系的。在上世纪80年代或者更早，房子和婚姻没什么关系，当时的房子主要是以一种福利的形式出现的，房子如此受关注是伴随房改以来才出现的情况，因为房产已经成为家庭最大的财富，这和最早的什么“两转一响”自行车、手表什么的，其实道理是一样的。当然，房产本身不应该成为婚姻的障碍。



房产证双方冠名或成新对策

“在你看来《婚姻法》司法解释(三)中关于房产归属的规定对谁更有利？”

在该项调查当中，认为是“男方”的占47.3%，认为是“女方”的占2.5%，认为“对双方都公平”的占40.9%，此外有9.3%的参与者选择“不好说”。对于父母给夫妻一方买的房，另一方没有份；双方父母买的房，夫妻各占各份的规

定”，选择“非常支持”的参与者为36.5%；“比较支持”的为24.7%；“一般”的为14.3%；选择“比较反对”的为12%；“非常反对”的为12.5%。

不过，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，已经有很多人想好了对策。“原来是没房，丈母娘不让结婚，现在变成了不在房产证上加女方名字，不让结婚，呵呵。”

律师说法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郑晓东律师认为，新的司法解释对于婚姻当中的房产产权做了界定，这值得肯定。新解释只是一个标准，并不存在公平与否的说法，比如对于女方来说，如果父母买了房，作为女婿的男方同样无份。而父母为孩子买房，往往要拿出毕生积蓄，作为他们的愿望，肯定是给自己孩子的，如果给了离异的媳妇、女婿，对于老人的权益则不公平。

超三成参调者认为“会减少傍大款现象”

“你认为《婚姻法》司法解释(三)中关于房产归属的规定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？”(此项为多选)，有52%的参与者认为“不利于保护婚姻中弱势一方(多为女性)的权利”；有39.4%的参与者认为“不利于婚姻稳定”；但也有38.7%的参与者认为：“能扭转‘无房不婚’的风气”；另有35.5%的参与者认为“会减少傍大款现象”；有50%的参与者认为“将引发婚前协议、婚前财产公证的热潮”；33.5%的参与者认为“恐婚族将增多”。

市民声音：记者采访的一位退休女教师认为，对于家庭的贡献，不能仅仅以是否首付买房来衡量。在不少普通市民看来，新的司法解释保护了在婚姻中处于强势地位的一方，损害了弱者的利益。

超五成参调者不能接受“婚姻生活同居而不共财”

“有人认为《婚姻法》司法解释(三)中关于房产归属的规定，破坏了中国传统婚姻家庭作为伦理共同体的本质，把结婚变得像合伙开公司一样。对于这种说法，你同意吗？”对此，有51.5%的参与者表示“同意”，但也有32.9%的人表示“反对”，另有15.6%的人表示“不好说”。

而对于“你接受婚姻中财产约定，同居而不共财的生活方式吗？”的调查，更是有50.6%的人表示“不能接受”，表示“能接受”的只有35.2%。

专家看法：西北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卢山冰认为，从婚姻来看，本身就有感情关系和经济关系，甚至很多时候经济关系会和感情关系冲突。所谓婚姻像开公司的说法，应该就是看重了经济关系，事实上家庭的组建本身也涉及很多经济方面的问题，但是这应该不会改变传统婚姻家庭上的伦理本质。

副县长为何搅得“全城恐艾”

■《瞭望东方周刊》

一周前，贵州省三穗县还是一个籍籍无名的小城；但现在的三穗，却因为一个前领导——前副县长杨昌明的丑闻”遭到外界关注。

和艾滋病有关的两个传言

2011年3月被检察院带走的杨昌明，近日在看守所内传出其“患上艾滋病”的消息。媒体透露：据知情人士介绍，杨昌明遭刑拘后查出患有艾滋病，疾控部门要求其供述与其有染的女性，结果名单上竟有30多人。

去当地核实该传言的记者发现，出租车司机谈起杨昌明的这则传闻眉飞色舞，还称“当地女干部现在都往医院跑”。

随后去三穗县疾控中心防艾科采访，接待记者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，对艾滋病患者的信息高度保密，但该中心另一位工作人员透露：“自杨昌明‘落马’后，的确有多名女教师和女性公务员前来检查是否患有艾滋病”。

记者向黔东南州检察院、组织部和三穗县等三方进行求证时，得到的答案是——“三方对杨昌明是否患了艾滋病、和多少名女子有性关系等，都没有回应”。

核查的过程，从另一个方面部分证实了传言的真实性：杨昌明患有多种性病。黔东南

州检察院公诉处的检察官称，杨昌明被抓获后，就因为患有性病，被送往医院治疗，经医生确诊患病，后在看守所内继续治疗。该检察官同样证实：“反贪局办案人员在交接案件时，的确向他们提及了杨昌明有严重的‘生活作风’问题”。

据悉，被发现染病后，杨昌明在看守所内接受治疗，药品直接送到看守所，由医生注射治疗。

迄今为止，虽然杨昌明是否感染艾滋病没有得到官方正式证实，但其染上多种性病，以及那份号称30多人的有染女子名单，令当地满城风雨。有评论甚至称，三穗现在“全城恐艾”。

关于杨昌明的另一个传言，仍和艾滋病有关。

传言称：“三穗县当地一位女教师在体检中发现艾滋病，便以强奸的名义向警方报案，随后杨昌明进入了公检部门的视野，最后落马。”

在其后黔东南州检察院公诉处工作人员的介绍中，杨昌明的“落马”，导火索并非是女教师报案，而是一名商人的实名举报。该商人业务上与杨昌明分管的部门有联系，举报杨“贪污和索贿”。“据举报人称，杨昌明极其贪婪，凡是经其审批的项目均要求回报，甚至事后会提醒对方有所表示(送礼)。”

3年前调任三穗县副县长的杨昌明，分管的工作大多和经济发展有关，包括经贸、环

保、招商引资、安全生产、供销、物价、工商、技术监督、电力、石油、盐务、非公有制经济和信息产业等领域。”据检方审查，杨昌明所涉犯罪均是在三穗县副县长职务上完成，目前认定的受贿金额为40余万元。

官员网上“现形”

传来传去的“恐艾”流言中，已被证实的几个事实是：杨副县长受贿了；杨副县长有性病；杨副县长和多名女子有染。

金钱、权力、情色，这三个词如同连体婴儿般，再次在杨昌明身上同时显现。值得关注的是，近年来腐败官员一经查出，似乎总和情色相关，桃色情节貌似也增加了落马官员贪污背后枯燥数字的看点。

而网络的普及，更在有意无意之间发掘出更多官员贪污受贿、糜烂低俗的现实版本。

最新的官员“艳照门”就有两起：一个是昆明市发改委官员，另一个发生在河南汝阳官员身上。二者暴露的路径几乎一致：均是不堪入目的照片被放到了网上，随后相关部门开始介入，对涉事官员进行调查。

这两起新近发生的事件，目前还不能断定涉事官员是否有贪污和滥用之举。

但按照这两年“落马”官员“出事”的情况来看，私生活不检点带出的贪腐现形记，几乎是规律了。

如广西来宾市前烟草局官员韩峰，因

2010年2月一部被认为是其撰写的日记在网上引起轰动，该日记记录了他与多名女下属发生不正当关系淫乱的细节。4个月后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通报，广西烟草局销售处原处长韩峰涉嫌受贿，移送审查起诉。

因微博发生的情色官员现形记，是2011年反腐独特的风景。

2011年6月20日，江苏溧阳卫生局局长谢志强误将微博当QQ，发微博约会开房，“自曝”隐私，引发微博“围观”曝光。次日，谢志强被停职检查，当地纪检部门介入调查。

杜绝官员权色交易“零成本”

陷入各种“门”的落马官员，几乎都经历了相似的历程：手里有了权力，自然就来了财力；权力和财力到手之后，就有了追求美色的资历，于是乎，权钱色三位一体，构成了贪腐官员生态链。

记者透露，在三穗县当地采访过程中，多名受访者表示，杨昌明落马所牵出的作风问题折射出当地官场腐败和堕落，甚至有官员为求发迹向领导干部“贡妻”。这条线索，无疑是杨昌明涉艾传言中最有价值的细节，纪检部门大可顺藤摸瓜，核查传闻，彻底厘清当地官场是否有更多的违法行为。

如此，贪腐官员迷恋的“零成本”权钱交易、权色交易，才会有高风险，党纪国法的震慑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。